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司建簡調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姚麗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○○間修復漏水等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調解，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。前項聲請，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。有文書為證據者，並應提出其原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末按，法院認調解之聲請依法律關係之性質，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能調解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且未表明漏水之建物所在地、調解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調解聲明、陳報調解標的之價額、按調解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聲請費、提出系爭建物最新建物登記謄本，並陳報相對人姓名等。此項通知已於113年12月27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可認為不能調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